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主要是为优化综合物流业务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不断增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级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海外网络布局，降低业务成本，并能够给客户提供更迅速的跨境物流服务，提高空运及综合物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根本利益。

3、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下无正文，签章有效）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收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亚平

徐 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